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庆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孙绍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

- 1.01 提名赵庆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李良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孙绍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01 提名赵庆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1.02 提名李良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1.03 提名孙绍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松旺先生、常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常成先生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松旺先生为连选连任，张松旺先生自2020年8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的规定，张松旺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每年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60,000元，按季度支付。

上述提名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下共有二项子议案：

2.01 提名张松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常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张松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常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下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下田工业”）是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5 年与下田工业及其相关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预计发生额合计 15,000 万元，前述业务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